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恢794号

申请执行人：王恩红，女，1975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耀振里14-2-10号，身份证号：232131197512271629。

被执行人：董玉波，男，1963年9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开发区华苑馨居19-4-4号，身份证号：23022519630915463X。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王恩红与被执行人董玉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2020年6月8日以(2021)冀0302执277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董玉波购买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公园里2-3-2802号不动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董玉波购买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公园里2-3-2802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立臣  
审判员 姚兆华  
审判员 毕海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记员 李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